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公司

关于集合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P19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发行金额为0.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